

附件 1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2026 届推免生 综合排名成绩计算细则

综合排名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 6 个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权重为 8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 20%)组成,满分 100 分。即:综合排名成绩=[(被推荐学生学分加权平均分/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加权平均分)×100]×80%+综合能力成绩×20%。

(一) 学分加权平均分的计算

学分加权平均分只计算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

(二) 综合能力评价

指标包含: 科研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Z1); 科研竞赛 (Z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Z3); 参加志愿服务 (Z4);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 (Z5); 综合荣誉等其他 (Z6) 6 大类。

综合能力成绩= Σ (Zi 成绩×Zi 权重)

1.i=1~6,各项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Z1 权重为 40%、Z2 权重为 40%、Z3、Z4、Z5、Z6 权重各为 5%。

2.学生在 Z1~Z6 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Z1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需要见刊。或者是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在本科阶段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4.Z2 原则上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评定办法

1.综合能力总成绩=科研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绩×40%+科研竞赛成绩×40%+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5%+参加志愿服务×5%+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5%+综合荣誉×5%。

2.科研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类别分值

科研论文需是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及以上层次发表（以见刊为准）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需专家评审小组按规定程序予以认定，上限分值100分。

科研论文等级依据《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论文认定办法》赋分。

A类 100分

B类 90分

C类 80分

D类 70分

E类 60分

其他核心 50分

一般期刊 20分

发明专利 80分

实用新型专利 20分

软件著作权 10分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100分

自治区级 80分

校级 50分

参与者不论排名 20分

3. 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 (x) ×位次系数 (y)

(1)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获奖等级依据《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确定

一级竞赛获奖赋分

一等奖 (特等奖、金奖) 100分

二等奖（银奖） 80分

三等奖（铜奖） 60分

二级竞赛获奖赋分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60分

二等奖（银奖） 50分

三等奖（铜奖） 40分

三级竞赛赋分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40分

二等奖（银奖） 25分

三等奖（铜奖） 10分

（2）科研竞赛位次系数（y）

a、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 100%。

b、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 2 位的位次系数

位次 1 60%

位次 2 40%

c、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 3 位的位次系数

位次 1 50%

位次 2 30%

位次 3 20%

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 $1/n$ （ n =参赛团队人数）。

4.计分规则

(1) 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2) 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 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5.Z3-Z6 类别分值

Z3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0 分

Z4 志愿服务(100分)

国家级 100分

省级 60分

厅局级 20分

Z5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100分

Z6 综合荣誉等(100分，不含奖学金)

校级荣誉，排名第一者单项赋分10分，累计不超出100分。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2025年9月3日